

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片硅酸钙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3 日，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片硅酸钙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片硅酸钙板生产项目位于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 12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35' 23.233''$ ，北纬 $24^{\circ} 23' 35.113''$ 。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在原有车间内新建 3 条硅酸钙板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 500 万片硅酸钙板。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1 年 10 月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2 月，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500 万片硅酸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1 月 12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



1号”文件《关于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500万片硅酸钙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3月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500万片硅酸钙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并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和监测分析。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工作为项目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监测报告》结果，以及在对相关资料及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均由本项目新增的污水处理罐进行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泥罐呼吸废气及打磨、砂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泥罐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砂光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干式除尘、多管水膜除尘器、麻石水膜塔处理后通过35m烟囱排放。原料植物纤维加工储存及加工过程产生的恶臭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的运行噪声，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炉渣，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于生产厂家重新利用，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炉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存放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3月31日~4月1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排放信息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总排口出水量较小，无法



满足采样要求，因此不进行监测。

3、废气排放监测信息

水泥储罐呼吸排尘及打磨、砂光粉尘均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米高烟囱排放。

2022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期间，在项目厂界内约2m处设置的2#厂界西南面（下风向）、3#厂界南面（下风向）、4#厂界东南面（下风向）共3个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的要求。

2022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期间，在锅炉废气监测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均符合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在用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要求。

4、噪声排放信息

项目设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均配备了减震措施。

2022年3月31日~4月1日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外1m处设置的4个噪声监测点，西南面、西面、西北面和西北角外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炉渣，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交于生产厂家重新利用，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炉渣集中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经统一收集存



放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片硅酸钙板生产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

2、制定相关废气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完善废气环保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以确保废气的达标排放。



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公司 500 万片硅酸钙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覃建廷	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	13557909990
覃祖伦	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5177258569
覃有书	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部	(3557)26667
覃燕君	柳州市杰特建材有限公司	行政人事部	18078253626
卢超俊	广西柳州同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77617985
覃召平	柳州市柳南区松鹤社区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5226695721

